

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1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价格调整机制问题。预案显示，当深证综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跌幅超过 10% 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请你公司：

（1）说明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应当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应当充分说明理由，特别是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承诺和补偿问题。预案显示，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承诺，桑达设备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8.84 万元、4,657.37 万元、5,891.81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内完成，则上述利润补偿期向后顺延一年。预案同时显示，本次交

易按评估值作价，评估方法选取收益法评估。(1)请你公司明确补偿期顺延后的补偿金额，应以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应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为参考值。(2)预案同时显示，交易标的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已进行了相关考量并设置了实施前置条件；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是否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可能虽实现业绩承诺但因大额应收款挂账而引发的后续坏账损失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问题。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同时其实施前置条件和支付方式为：在业绩承诺期满24个月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上一年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75%，且累计回款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60%，可在达到上述前置条件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金额。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包括确认时点、相关科目和金额计算公式，并明确相关事项应进行专项审计。

二、关于交易标的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关问题。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桑达设备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建设，主要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提供设计、施工、质保等服务取得盈利。预案同时显示，交易标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回款周期一般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提示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请你公司：(1)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尤其是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履行或签订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金额、结算和回款安排、报告期每期及总履行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总结算金额和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总回款金额和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已计提比例；没有回款安排的，做重大风险提示；(3)分析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和其他结算回款特点；说明交易标的报告期每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2. 历史沿革问题。预案显示，2014年-2015年初，交易标的经历了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请你公司：(1)说明桑达电子剥离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分立新设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与交易标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引入南京科中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原因，其实际控制人许聚顺的基本情况（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及主要控制企业，控制企业中是否存在与交易标的的同业竞争资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列表对比桑达电子2014年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与相关年度实际实现情况（或本次预估预测情况）、差异金额，说明差异原因；差异原因包括产品或业务增加或改变的，列表说明各年度主要产品或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含收入贡献金额与比例、毛利率、营业利润贡献金额及比例；(4)说明交易标的产品或业务的变化在2014年评估时是否可以预见，是否已存在重大在手

订单，评估时进行了何种考量；（5）针对前述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除需取得中国电子对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外，请律师同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资产和资质相关问题。预案显示，桑达设备无自有房屋和土地，目前业务经营所使用的商标由中电信息授权使用，目前桑达设备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部分于 2018 年到期。请你公司：（1）列表说明桑达设备主要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包括不限于位置、面积、租赁期限；同时说明租赁房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租赁作价原则，租赁价格未来是否会大幅提升，评估中是否已经考虑相关因素；（2）说明商标的许可方式，是否为独占排他许可，授权期届满后交易标的的应对办法，继续取得授权价格是否会大幅提升，中电信息未将该商标过户给桑达电子的原因，该等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持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独立性、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减少关联交易；（3）说明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4）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主营业务相关问题。请你公司：（1）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销量、销售收入、销售群体、销售价格等的变动情况；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比重及价格变动趋势；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情况；（2）结合报告期情况，在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客户、供应商一般的结算

周期；(3)说明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主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交易标的选取的技术发展方向。

5. 经营业绩问题。预案显示，桑达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585.81 万元、10,996.34 万元、8,164.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3.46 万元、2,258.46 万元、2,243.04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 2016 年度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未下降的原因；(2)说明 2017 年上半年交易标的营收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3)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4)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关于估值及评估问题

1. 预估情况。请你公司：(1)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采用收益法下预计的各年收益或企业自由现金流等重要评估参数和依据情况；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应结合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同时，应重点说明评估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考量；(2)列表说明收益法预估过程中预测年度交易标的的毛利率、费用占收入比例和增减幅度情况，对比历史情况，说明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折现率数值每增减 1%、2% 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4)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四、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 同业竞争问题。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按照各自优势选择侧重发展不同的类别。桑达设备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感知层、应

用层等中的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几个子类别，在该范围内，仅中国电子控股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桑达设备部分业务存在重叠。请你公司：（1）以图示或其他方式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的各个领域、类别或业务，及其中的关联交叉情况；区分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已开展的业务领域和交易标的已开展的业务领域；（2）说明和交易标的有重叠业务的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进度安排，若无相应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3）列表说明在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的原因；未来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4）说明出现交易标的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安排；（5）说明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若有，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6）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联交易问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

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